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及

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追认及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741 号《关于同意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638.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3,800.00 万元。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根据与公司签定的承销协议，将募集资金总额在直接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390.75 万元（不含税）后，将余款 162,409.25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200048929200145741）、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21340100100201720）、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0903538510107）中。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 1,390.75 万元，其

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97.03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212.2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619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对于公司 2021 年 3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蓄，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募集资金 48,800.00 万元已全部投入；用于冠脉、外周领域介入无植入重要创新器械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投入 12,140.81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101,271.40 万元，其中 6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 45,157.58 万元（含利息收入 3,886.17 万元）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净额 | 162,212.21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3,886.17 |
| 二、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其中：1.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0 |
| 2.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0 |
|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0 |
| 4.使用超募资金 | 0 |
| 5.用于冠脉、外周领域介入无植入重要创新器械研发项目 | 12,140.81 |

| | |
|-----------------|-----------|
| 6.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 48,800.00 |
|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41,271.40 |
|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 45,157.58 |

二、关于追认前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具体情况

经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及公司自查发现，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存在未进行相关审议程序即使用募投项目中的“冠脉、外周领域介入无植入重要创新器械研发项目”对应资金1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形。经公司内部调查，原因为工作人员账户识别错误，购买结构性存款时，使用了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未经审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公司本次追认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 理财类型 | 产品类型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是否已到期 | 金额 (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利率 |
|------|-------|---------------|------------|-----------|-----------|-------|
| 银行理财 | 结构性存款 | 是 | 10,000.00 | 2023.5.25 | 2023.6.29 | 2.70% |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对上述未经审议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后续将加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工作，完善相关措施，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追认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取一定理财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关于上述追认事项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已要求公司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公司会持续加强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要求业务人员学习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防范并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三、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

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拟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及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追认。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对2023年第二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行为予以追认。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后续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对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杜绝发生类似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事项。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主营业

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经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及公司自查发现，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存在未进行相关审议程序即使用募投项目中的“冠脉、外周领域介入无植入重要创新器械研发项目”对应资金1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对上述未经审议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追认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取一定理财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对于业务人员加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培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追认及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及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君

杜涵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